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收入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林青 何其生 王学恭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